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徵求第六任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 二、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4年1月31屆滿，第六任校長預計自114年2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需具資格如下：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候選人就任校長時(114年2月1日)，年齡未滿65歲（需於民國49年2月2日以後出生）。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3.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4.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候選人自我推薦。

- 五、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推薦理由，並應請被推薦人撰寫治校理念與抱負。
- 六、有意推薦者，請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並填妥推薦表格（含電腦繕打列印之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附件）後，於本（113）年5月31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或送達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shenyw@yuntech.edu.tw），逾時恕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 七、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七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校長候選人推薦相關表件及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刊登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連絡方式：

電話：(05) 5525810

傳真：(05) 5312035

Email：shenyw@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licits recommendations
for candidates for the sixth president**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selection regulations, the rules of the six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sixth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s for candidates for the sixth President (candidates) are hereby solicited.
2. The current president's term is due to expire on January 31, 2025. The sixth president is appointed for a four-year term commencing February 1, 2025.
3.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ndidates should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Candidates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0 of the Education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and must have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a. Having held one of the following positions:
 - (a)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 (b) Professor.
 - (c) Have held teaching and academic research positions equivalent to the grade of professor.
 - b. Have held managerial positions in a school, government agency (institution) or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for a total of more than three years.
 - (2) When the candidate commences as president (February 1, 2025), he or she must be under 65 years old (must have been born after February 2, 1960).
 - (3) Candidates,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Education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eing willing to stand for election, should also demonstrate the following attributes:
 - a. Have a forward-looking educational philosophy.
 - b. Possess impeccabl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reputation, with a demonstrated high respect for academic freedom.
 - c. Have excellent planning, organizational, and leadership skills.
 - d. Those who ar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healthy, have noble moral sentiments, demonstrate fairness in dealing with official matters, and can transcend politics, parties, religions, profit-making units, etc. Those who have concurrently held political party positions must make a written commitment to

resign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presidency.

4. Recommend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candidate:
 - (1) More than 10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within the school's establishment endorse the recommendation.
 - (2) More than 15 full-time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or associate researchers from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colleges, or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endorse the recommendation.
 - (3) Recommended by more than 20 alumni of the university.
 - (4) Recommendation from an exter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 (5) Self-recommendation by the candidate.
5. Persons providing recommendations must complete relevant forms and details, including the recommender's age, education, experience, publications (including thesis/dissertation), works and inventions, academic awards and honorary deeds,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and provide a written summary of their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aspirations.
6. Those interested in providing a recommendation, please first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candidate and complete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ncluding computer-printed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m and relevant attachments), and submit all written recommendations before May 31 of this year (2024). All written materials must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postmark as proof) or delivered in person to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at No. 123, Section 3, University Roa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02 Taiwan. All supporting electronic files must be sent to the shenyw@yuntech.edu.tw. Any submissions received after the deadline will not be accepted. Please note that hard-copy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once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inishes the selection process.
7.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andidate or persons providing a recommendation is incomplete or the form or writing method do not meet requirements, the person will be notified to make corrections within seven days. Failure to make the necessary corrections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will result in the application being rejected.
8.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section of our university's homepage at <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Tel: (05)5525810

Fax: (05) 5312035

Email: shenyw@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友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 (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20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畢業學院 系、所、學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本校校友。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校外學術團體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學術團體基本資料

學術團體名稱		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職稱	住址	電話
決議推薦之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隨表檢附決議推薦之全份會議紀錄，並請「代表人簽章」及加蓋「團體章」。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推薦理由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人員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15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 或機關(構)	職稱 (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10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學程	職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候選人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職級)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學歷 大學以上	學校名稱	院系所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註：

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請附中譯本)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年5月31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註：

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一)學術獎勵

(二)榮譽事蹟

註：

1. 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以三千字為限）

註：

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3,000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勾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候選人自我推薦。

六、被推薦人承諾書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 四、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五、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承諾人：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本表應與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要同時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

項目	符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請勾選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無。	
(二)	有（請續就下列選項勾選，並於第(三)項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四、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相關資料
(四)	其他(請簡要說明)		
五、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三)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u> </u>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參考資料：
 -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參考資料(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類別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部代表	吳委員淑芳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教育部代表	楊委員玉惠	女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代表	覺委員文郁	男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校長
校友代表	林委員萬宗	男	鉅鵬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長
校友代表	粘委員淑真	女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校友代表	劉委員松癸	男	宏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兼副理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妍華	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清基	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教育部前部長
社會公正人士	林委員聰明	男	南華大學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侯委員春看	男	豐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楊委員永斌	男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蘇委員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前校長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吳委員婷婷	女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俞委員慧芸	女	企業管理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夏委員郭賢	男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張委員岑瑤	女	創意生活設計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陳委員維東	男	工程科技研究所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張委員慶龍	男	資訊工程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蘇委員純繒	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曾委員淑萍	女	教務處秘書
學校學生代表	楊委員曜維	男	本校機械工程系學生兼學生會會長

(※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